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4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之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由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1.11条、第9.3.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新纺，股票代码：002087）将于2024年4月30日（周二）起停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 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